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号：2017-083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0日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2017-048），预披露了部分董监高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。其中，在此期间董事郜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53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3.3781%；监事周家秋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27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2.9358%；监事陈华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49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4%；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96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4.1117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2017年12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时间，故截止2017年12月29日收市时，董事郜武先生，监事周家秋女士，监事陈华申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。根据上述人员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》，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董

事郜武先生，监事周家秋女士，监事陈华申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